

XINBIAN GONGMIN FALU SHOUC

新编公民 法律手册

(2003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新编公民法律手册

(2003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公民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12

ISBN 7-80083-419-0

I. 新… II. 中… III. 公民-法律-手册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4849 号

新编公民法律手册

XINBIAN GONGMIN FALU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22.125 字数/790 千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419-0/D·399

传真:66062741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32.00 元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出版说明

在我国大量的法律法规中，许多规定直接涉及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为了帮助广大群众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本社出版了《新编公民法律手册》一书。

本书以国家公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主，同时收入了部分与公民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

本书内容紧紧围绕公民在工作、生活、生产中可能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分“宪法类”、“民法商法类”、“行政法类”、“经济法类”、“社会法类”、“刑法类”、“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类”共七大类73个文件。

2003年1月

目 录

一、宪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法	(18)
(199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6)
(1998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9)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31)
(1989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5)
(1994年5月12日)	

二、民法商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1)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55)
(1988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72)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	(81)
(2000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3)
(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	(127)
(1999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30)
(200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	(135)
(2001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38)
(1985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2)
(199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68)
(1997年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76)
(1995年5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86)
(2000年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4)
(2002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10)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20)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27)
(2000年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35)
(199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57)
(1986年12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61)
(2002年7月18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74)
(2002 年 2 月 20 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83)
(2002 年 6 月 25 日)	

三、行政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89)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96)
(1999 年 4 月 29 日)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303)
(1993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12)
(1994 年 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319)
(1988 年 3 月 9 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331)
(1991 年国务院令 89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37)
(1986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39)
(1994 年 7 月 5 日)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346)
(2001 年 3 月 14 日)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352)
(2001 年 6 月 6 日)	

四、经济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57)
(1999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364)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69)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80)
(2002 年 9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93)
(1998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05)
(1998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12)
(2002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19)
(1993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23)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29)
(2000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37)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1997 年 12 月 29 日)	

五、社会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50)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459)
(1993 年 6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463)
(1991 年 9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468)
(1992 年 4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473)
(1996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478)

(2001 年 12 月 29 日)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482)

(2002 年 8 月 2 日)

失业保险条例 (484)

(1998 年 12 月 26 日)

六、刑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89)

(2001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547)

(2000 年 4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548)

(2001 年 8 月 3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548)

(2002 年 4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549)

(2002 年 4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549)

(2002 年 8 月 29 日)

七、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51)

(1991 年 4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

干问题的意见 (580)

(1992 年 7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606)

(2001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615)

(1998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28)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54)

(1989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61)

(2000 年 3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674)

(2002 年 6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684)

(1994 年 8 月 31 日)

一、宪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
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9年
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目 录

序 言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20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

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

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

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

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

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